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03
二、公司简介	0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06
五、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08
六、公司治理结构	09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2
八、董事会报告	14
九、监事会报告	23
十、重要事项	24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25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66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局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FUYAO GROUP GLASS INDUSTRIES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FYG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跃丹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联系电话：0591-5383777

传 真：0591-5383666、0591-5382719

电子信箱：danych@fuyaogroup.com

证券事务代表：陈向明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联系电话：0591-5382723

传 真：0591-5383666、0591-5382719

电子信箱：chenxiangming@fuyaogroup.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邮政编码：3503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FUYAOGROUP.COM

电子信箱：info@fuyaogroup.com

五、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福清市福耀工业村公司董秘办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60

七、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6 月 25 日

最近一次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9 月 25 日

注册登记地点：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闽榕总字第 00001 号

报告期内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营业执照中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472.5513 万元，变更为 40,756.0825 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35018161130075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办公楼 1118 室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54,811,857
净利润	152,153,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418,695
主营业务利润	356,160,973
其他业务利润	3,090,183
营业利润	173,014,752
投资收益	-7,859,991
补贴收入	5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4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06,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09,895

备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A、营业外收支净额-10,842,904 元

B、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7,897,865 元

C、补贴收入 500,000 元

D、所得税影响 975,622 元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单 位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元	938,287,622	754,999,237	753,812,693	608,741,151
净利润	元	152,153,548	150,034,203	126,612,633	70,573,213
总资产	元	1,688,731,889	1,382,430,389	1,359,008,819	1,118,620,98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	557,061,671	483,514,062	460,092,492	401,781,206
每股收益（摊薄）	元/股	0.37	0.59	0.50	0.28
每股收益（加权）	元/股	0.37	0.59	0.50	0.2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42	0.61	0.61	0.2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7	1.90	1.81	1.58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6	1.79	1.66	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0	0.89	0.89	0.55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27.3%	31.0%	27.5%	17.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28.4%	31.5%	27.2%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6%	32.5%	33.3%	20.2%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 初 数	254,725,513	60,273,119	42,614,337	26,913,827	75,460,403	460,092,492
本期增加	152,835,312	-	23,180,840	7,607,677	152,153,548	335,777,377
本期减少	-	58,586,868	-	-	180,057,672	238,644,540
期 末 数	407,560,825	1,686,251	65,795,177	34,521,504	47,556,279	557,061,671
变动原因	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度提取	本年度提取	备注	

备注：

未分配利润本期增加主要为当年实现之净利润；本期减少主要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及拟计划 2002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合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73,369,664	-	64,146,780	39,875,023	-	-	104,021,803	277,391,467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961,968	-	24,405,929	15,171,253	-	-	39,577,182	105,539,15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07,407,696	-	39,740,851	24,703,770	-	-	64,444,621	171,852,317
其他	-	-	-	-	-	-	-	-
2、募集法人股	-	-	-	-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3,369,664	-	64,146,780	39,875,023	-	-	104,021,803	277,391,46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1,355,849	-	30,101,664	18,711,845	-	-	48,813,509	130,169,358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1,355,849	-	30,101,664	18,711,845	-	-	48,813,509	130,169,358
三、股份总数	254,725,513	-	94,248,444	58,586,868	-	-	152,835,312	407,560,825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1991 年 8 月 22 日由福建省闽发证券公司在福州市公开发售，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总股本 5,719 万股。1993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流通股 1,159.64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实施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5,472.551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3.70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30 股的分配方案。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 40,756.0825 万股。

3、公司目前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1、股东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10894 户。

2、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 (+/-)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1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101,461,651	+38,048,119	24.89	-	外资股
2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87,703,371	+32,888,765	21.52	质押 2500 万股	法人股
3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70,390,666	+26,396,500	17.27	-	外资股
4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	9,600,529	+3,600,198	2.36	-	法人股
5	福州福敏科技有限公司	5,952,000	+2,232,000	1.46	-	法人股
6	明秀机电	4,896,075	-	1.20	-	流通股
7	佳盈房产	4,260,964	-	1.05	-	流通股
8	仁得贸易	3,917,939	-	0.96	-	流通股
9	力明贸易	3,828,000	-	0.94	-	流通股
10	宝婧贸易	3,787,064	-	0.93	-	流通股

备注：

A、前三名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

B、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因贷款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 25,000,000 股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支行。质押期限自 2001 年 2 月 15 日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止。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蔡友超	91 年 04 月 04 日	9,401.10	曹德旺	进出口贸易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陈凤英	92 年 05 月 30 日	8,245.88	香港鸿毅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不同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经营管理所建物业设施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蔡友超	95 年 07 月 27 日	8,645.60	曹德旺	进出口贸易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德旺。曹德旺先生现年 56 岁，现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总裁。

2、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香港鸿毅有限公司。香港鸿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凤英女士。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	年初持股 数(股)	年末持股 数(股)	持股数增 减(+/-)
曹德旺	男	56	董事局主席兼行政总裁	1999.8-2002.8	33,800	54,080	+20,280
李维维	女	62	董事局副局长	1999.8-2002.8	16,900	27,040	+10,140
曹芳	女	44	董事	1999.8-2002.8	-	-	-
左敏	男	36	董事兼第一副总裁	1999.8-2002.8	16,900	27,040	+10,140
曹晖	男	32	董事	1999.8-2002.8	-	-	-
曹艳萍	女	27	董事	1999.8-2002.8	-	-	-
吴世农	男	46	独立董事	2000.4-2002.8	-	-	-
仝允桓	男	52	独立董事	2001.9-2002.8	-	-	-
李若山	男	53	独立董事	2001.9-2002.8	-	-	-
陈跃丹	女	29	董事局秘书	1999.8-2002.8	0	0	-
林厚潭	男	65	监事长	1999.6-2002.6	2,600	4,160	+1,560
周遵光	男	34	监事	1999.6-2002.6	-	-	-
姚建平	男	31	监事	2000.2-2002.6	-	-	-
白照华	男	50	高级管理人员		-	-	-
何世猛	男	44	高级管理人员		-	-	-
陈向明	男	32	高级管理人员		-	-	-

备注：

A、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的增加系由于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实施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5,472.551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3.70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30 股的分配方案所致。

B、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在股东单位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曹艳萍小姐在股东单位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和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曹晖先生在股东单位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上述三位董事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A、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李若山先生、仝允桓先生和董事曹艳萍小姐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亦未在股东单位领取津贴报酬。

B、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年度报酬总额为 467.71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381.33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30.80 万元，其中：年度报酬区间在 50 万元以上 2 人，10 万元至 20 万元 4 人，10 万元以下 6 人。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及原因：

A、2001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原董事局秘书高华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局秘书的请求，聘任陈跃丹女士为董事局秘书。

B、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运作，同意董事王宝光先生、白照华先生、陈居里先生、陈跃丹女士提出的辞去董事的职务的请求，同时增聘李若山先生、仝允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 2001 年 9 月 9 日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C、2001 年 2 月 1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杨琳女士提出的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请求，并补选姚建平先生为公司监事。2001 年 3 月 17 日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姚建平先生当选为本届监事。

二、公司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退休工人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2604 人，其中生产人员 1639 人，销售人员 78 人，技术人员 479 人，财务人员 49 人，行政人员 359 人；本科以上学历 272 人，专科学历 311 人，中专学历 867 人。目前，公司尚无退休职工。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投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这些规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于 2001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局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局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局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达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董事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服务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估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强董事、监事的管理和激励。在每个经营年度末，对任职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业绩评估与激励相结合，并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的激励制度。目前，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更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估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上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聘请吴世农先生担任我司独立董事。200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聘请李若山先生和仝允桓先生担任我司的独立董事。至此，独立董事占董事局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局根

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求，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上分开情况：

1、本公司业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独立作出，与各股东完全分开。

2、本公司人员、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行政管理机构；拥有单独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且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3、本公司资产独立

A、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

B、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独立地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的销售。

4、本公司财务独立

A、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和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帐户的情况。

B、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C、公司的资金使用由管理层或董事局按照规定作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D、公司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激励。在每个经营年度末，由董事局、监事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总结及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述职考评，并与年度奖金挂钩。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一、2000 年度股东大会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2001 年 3 月 17 日上午在福侨大厦 8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17,359.01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5%。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曹德旺先生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董事局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00 年年末总股本 254,725,5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3.70 股。
- 5、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以 2000 年年末总股本 254,725,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0 股。
- 6、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局对 200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如下计划：

- A、公司拟在 2001 年结束后分配利润一次。
- B、公司下一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85%。
- C、分派主要采用派送现金红利的方式。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为预计方案，公司董事局保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该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利。

- 7、审议通过续聘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 8、审议通过修改福耀集团《补充修改章程》
- 9、审议通过董事局向股东大会申请授予公司净资产 10%（含 10%）的资产处置权；
- 10、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在 3.5 亿元人民币额度下，具有贷款项目审批权；审议通过以公司拥有的“FY”商标权为抵押物；
- 11、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在 3.1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内，其用自身资产抵押不足部分由福耀集团提供全额担保；
- 12、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在 1.4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内，其用自身资产抵押不足部分由福耀集团提供全额担保；
- 13、审议通过投资汽车级浮法玻璃，该项目总投资 1 亿美元，形成年产 15 万吨优质浮法玻璃。本年度预计投入 1000 万美元，主要用于征地、选矿、建矿等前期工作；
- 14、审议通过更换监事事宜。

因工作变动，同意杨琳小姐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同时选举姚建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

二、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1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福侨大厦八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27761.96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0756.0825 万股的 68.12%。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曹德旺先生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更换公司董事；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若山先生、仝允桓先生为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聘请陈向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内不领取工资报酬，由公司每年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4.80 万元。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通过设立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对福耀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八、董事局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汽车玻璃、装饰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玻璃安装、售后服务；并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协助所属企业招聘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及咨询等有关业务；生产玻璃塑胶包边总成，塑料、橡胶制品。

2001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8,287,622 元，其中国内主营业务收入 407,414,222 元，北美主营业务收入 432,581,496 元，亚太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98,291,904 元；

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356,160,973 元，其中国内主营业务利润 147,830,676 元，北美主营业务利润 180,120,043 元，亚太地区主营业务利润 28,210,254 元。

2、公司财务情况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增减额 (+, -)
总资产	1,688,731,889	1,359,008,819	329,723,070
长期负债	420,871,369	280,784,349	140,087,020
股东权益	557,061,671	460,092,492	96,969,179
主营业务利润	356,160,973	293,916,930	62,244,043
净利润	152,153,548	126,612,633	25,540,915

注：

总资产增加 32,972.31 万元，其中：

(1)、在建工程增加 29,802.99 万元；其中：福耀长春汽车玻璃项目报告期内增加 15,829.19 万元，该项目于 2002 年月份实现销售收入；福耀重庆汽车玻璃项目报告期内增加 5,175.43 万元，该项目预计 2002 年 3 月份投产；福耀浮法玻璃土建基础项目报告期内增加 8,521.37 万元。

(2)、存货增加 5,706.64 万元，其中：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投产备料增加存货 3,143.79 万元；且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4.47%，从而相应地比上年末增加存货储备 2,305.57 万元，增幅为 9.94%；存货的增幅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存货管理控制处于较佳状态。

(3)、应收帐款增加 1,004.53 万元，与上年末相比仅增加 5.09%，而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4.47%，应收帐款的增幅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应收帐款管理控制较为理想。

长期负债比年初增加 14,008.7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投资力度的增加，资金需求大增，母公司本年增加 20,500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 15,215.35 万元，扣减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公益金 3,078.85 万元，扣减 2002 年度拟送红利 5,502.07 万元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增加 18,447.4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仅较全年增加 12,262.71 万元所致。

净利润较去年增加 2,554.0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市场结构、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扩大营销量，加强管理控制等一系列政策生效的受益。

（二）、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本公司是集团公司本身上市，下属 12 家子公司，其中：11 家子公司为 100%直接或间接持有，1 家公司为控股 75%。2001 年度，公司通过建设福耀长春、福耀重庆两个子公司，形成了以福清本部为基础，北到长春、西到重庆、三足鼎立、辐射全国的产销网络体系。2001 年度公司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1、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公司直接（75%）、间接（25%）拥有万达公司 100%股权。万达公司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主营汽车用安全玻璃的制造和生产。截至 2001 年末，万达公司总资产为 67,387.53 万元人民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43,723.48 万元人民币，实现营业利润为 8,818.52 万元人民币。万达公司 2001 年共实现净利润 8,841.17 万元。

2、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公司直接（75%）、间接（25%）拥有绿榕公司 100%股权。绿榕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主营玻璃制品的制造与安装。截至 2001 年末，绿榕公司总资产为 35,588.37 万元人民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988.36 为万元人民币，实现营业利润 7,089.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89.80 万元。

3、美国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美国绿榕公司系森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公司间接拥有美国绿榕公司 100%股权。美国绿榕公司注册资本 426 万美元，主营汽车玻璃制品的销售和客户业务。截至 2001 年末，美国绿榕公司总资产为 12,699.51 万元人民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36,607.07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为 408.10 万元人民币。

4、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公司直接拥有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主营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及进口业务。截至 2001 年末，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481.99 万元人民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6,684.30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为-1,896.64 万元人民币。（因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提房产及土地减值准备 2,342.06 万元，致使本年亏损，扣除此影响，福耀（香港）实际盈利 445.42 万元。）

5、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公司直接（75%）、间接（25%）拥有配件公司 100%股权。配件公司注册资本 3,400 万元，主营为生产各类汽车零配件、汽车玻璃、建筑装饰装修玻璃及售后服务。截至 2001 年末，配件公司总资产为 2,823.40 万元人民币。

6、成都合盛房地产公司：福耀玻璃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45%、间接持股 15%，成都合盛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截止 2001 年末，合盛公司总资产为 1,501.16 万元。

7、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公司直接（75%）、间接（25%）拥有福耀长春公司 100%股权。福耀集团长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为生产汽车玻璃及其配套产品、开发汽车玻璃相关产品、售后服务。截至 2001 年末，福耀长春公司总资产为 24,083.6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1 年末，长春公司正处于试生产阶段。

8、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公司控股 75%，重庆万安玻璃有限公司持股 25%。福耀集团重庆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为生产、销售交通工具用安全玻璃和防弹玻璃，民用建筑玻璃，安全玻璃，装饰用玻璃相关产品。截至 2001 年末，福耀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674.03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1 年末，福耀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正处于筹建期。

9、森鑫投资有限公司：森鑫投资有限公司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港币，主营为持有美国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成都合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5%股权。截至 2001 年末，森鑫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3896.99 万元人民币。

10、融德投资有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币，主营为持有物业。截至 2001 年末，总资产 1,406.75 万元。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78.1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312.70 万元人民币。（因提房产及土地减值准备 2,340.83 万元，致使本年亏损。扣除此影响，本年实际盈利 28.13 万元。）

11、MELDLAND LIMITED：MELDLAND LIMITED 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20 万美元，主营为持有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5%股权，截至 2001 年末，MELDLAND LIMITED 总资产为 8,352.29 万元人民币。

12、福辉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福辉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币，主营为持有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股权。截至 2001 年末，福辉公司总资产 371.21 万元人民币。

（三）、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60.82%，向前五名主要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26.60%。

（四）、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生产规模扩大后所带来的问题。随着长春、重庆公司的设立，公司产能扩大，国内产销网点增多，与现有销售区域分工和销售体系存在一定的不一致，需要建立与现有生产体系相适应的销售管理体系；生产质量保证体系要尽快在新生产基地落实；新员工多，专业知识和质量体系培训的工作量大；生产规模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要求更高。

2、随着国内汽车销售市场的启动，国内配件市场的需求将扩大，同时中国加入 WTO 后，国外汽车玻璃可能进入国内配件市场而加剧国内的竞争，但是，国内配件市场在公司收入结构和在国内市场中的比重仍较低。

3、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原片玻璃、PVB 膜片的储备偏高，在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的同时也增加了存货的风险。

二、公司的投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为 54,054.11 万元，比上年的 42,583.75 万元增加 11,470.26 万元，(含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追溯调整按新四项减值准备计提房产及土地减值准备 2,342.16 万元)，增长比例为 26.94%，主要投资活动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投资建成福耀玻璃集团(长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出资 4,500 万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40 万美元，至此，福耀玻璃集团(长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投足。福耀玻璃集团(长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7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主营为生产汽车玻璃及其配套产品、开发汽车玻璃相关产品、售后服务。福耀长春(长春)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10 月份正式竣工投产，即将成为福耀集团 2002 年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投资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重庆万安玻璃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万盛区清溪村 21 号，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重庆万安玻璃有限公司以固定资、土地权益等作价 900 万元，以及现金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主营为生产、销售交通工具用安全玻璃和防弹玻璃，民用建筑玻璃，安全玻璃，装饰用玻璃相关产品。计划于 2002 年 3 月份竣工投产，即将成为福耀玻璃在西南地区重要的产销基地。

三、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1 年年底，中国加入 WTO，对于有十几年出口历史的我司来说，由于我们能够在技术管理和市场上与国际接轨，已作好入世准备，所以加入 WTO，我们将在一个更加公平的贸易环境下与世界的同行们竞争，而且我们也将面临一个更加庞大开放的市场，只要我们充分发

挥我们在品质、技术、资源的优势，更多的吸收先进的国际先进的管理思想和制造技术，必将更有利于增强我司的的国际的竞争力，更好地把握中国汽车工业发展的机遇。

四、2002 年度工作计划

1、市场开拓工作

积极应对北美市场的变革，做好客户服务，让用户受益，同时，加大对日本、欧洲等发达地区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拓俄罗斯等新兴市场，优化出口市场结构。

根据国内市场逐步启动的特点，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国内 OEM 市场上，研究新车型，开展看板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争取整车配套业务。国内配件市场一直是公司的弱点。在 2002 年，公司将通过授权专卖连锁店建设、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展远程定损理赔系统等方式，扩大对国内配件市场的影响，同时，鼓励各地分公司承揽小配套业务，逐步使配件、配套、出口三大市场市场齐头并进，降低对单一市场依赖的风险。

同时，通过改木箱为铁皮包装箱、陆运改海运等方式，节约运输成本。

2、做好异地公司的规范管理

长春、重庆公司都将在 2002 年进入投产期，首先要做好新员工的培训工作，使员工对专业知识、质量体系有较好的掌握；其次，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产品国内国标、美国 DOT、欧洲 ECE 等主要的产品认证，同时要通过部分客户的移地生产审核等工作。

3、降低产品质量成本、控制费用

继续以降低产品质量成本为目标，实施“精益生产、持续改善”质量管理理念。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

(1) 通过国际新推出的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2) 降低内部损失，把废品率和退片率各降低 1 个百分点。

(3) 严把采购关，与供应商配合，实现材料挑选损失率下降 1%的目标。

(4) 通过 ERP 项目的实施，冲破部门边界，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减低管理费用。

(5) 提高生产定额、储备定额制定的科学性，提高销售预测的准确性，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降低生产费用提供基础。

4、建设 ERP 项目

完成集团整体信息技术的基础构架，形成集团与长春、重庆的数据光纤联接，建立集团 VPN 虚拟专用网，以及全集团的内部语音电话平台；完成集团的 ERP 项目的上线和优化，启动长春公司的 ERP 项目；完成集团与长春、重庆的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开展客户关系管理 CRM 和 B2B 电子商务项目。

5、积极准备浮法玻璃项目

积极争取国家尽早批准浮法玻璃项目的立项。同时，在内部，继续进行项目的前期研究、谈判、技术分析等工作，完成建设用地的整理，为开工做好准备。

6、产品和技术开发工作

2001 年公司开发新产品 1700 多项，今年，为配合国内配件市场和 OEM 市场的开拓，公司将继续作好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开展对包边产品、大巴汽车玻璃的开发，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对于重庆公司，要积极开展对防弹玻璃的研究。

除开展日常性产品、技术开发外，公司将积极开展憎水玻璃、化学钢化、浮法玻璃、镀膜玻璃等材料科学研究，开展对玻璃深加工设备制造的研究，提高设备的自己程度，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7、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

2002 年，为适应公司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将吸收 150-200 名大学毕业生，增加人才储备；改善人力资源管理手段，提高人力资源管理和绩效考核效率。

公司继续办好《福耀人》内部报纸，开展以“爱国、守法、诚信、敬业”为主题的员工培训，提高全体的员工的处世、从业道德水准，建设高品位的福耀企业文化，提高公司凝聚力。

8、完成 A 股增发

A 股增发是本年度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应积极开展 A 股增发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为高效、科学使用募股资金做好准备，使募股资金产生良好效益，回报证券市场，实现公司发展与证券融资的良性循环。

五、董事局日常工作情况

（一）、2001 年度董事局共召开 5 次会议：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二 00 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 3：00 点在福耀集团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曹德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长林厚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A、审议通过为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农业银行新增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

B、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曹德旺先生全权办理担保事宜。

2、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于二 00 一年二月十三日上午 8：30 点在福耀集团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曹德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

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长林厚潭先生、监事周遵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董事局报告；
- B、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C、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D、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0,034,203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896,143 元，提取 5% 法定公益金 7,501,7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08,27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4,144,627 元。经董事局研究，提出以下分配预案：即以 2000 年年末总股本 254,725,5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3.70 股，总计将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163,024,328.32 元，剩余 1,120,298.68 元结转下年度。

- E、审议公司 200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F、审议公司 2001 年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G、审议通过续聘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 H、审议通过董事局向股东大会申请授予公司净资产 10%（含 10%）的资产处置权；
- I、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在 3.5 亿元人民币额度下，具有贷款项目审批权；
- J、审议通过以公司拥有的“FY”商标权为贷款抵押物；

K、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在 3.1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内，其用自身资产抵押不足部分由福耀集团提供全额担保；

L、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在 1.4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内，其用自身资产抵押不足部分由福耀集团提供全额担保；

M、鉴于原董事局秘书陈跃丹女士已结束厦门大学学习，同意高华女士辞去董事局秘书职务，其职务由陈跃丹女士接替；

- N、审议通过本集团重申不得向集团以外的企业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

O、审议通过投资汽车级浮法玻璃，该项目总投资 1 亿美元，形成年产 15 万吨优质浮法玻璃。本年度预计投入 1000 万美元，主要用于征地、选矿、建矿等前期工作。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1 年 2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3、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于二 00 一年五月十九日下午 2：00 点在福耀集团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曹德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

席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长林厚潭先生、监事周遵光先生、姚建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审议通过设立福耀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的议案；
- B、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在 4.5 亿元人民币额度下，具有贷款项目审批权；
- C、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1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4、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于二 00 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下午 3：00 点在福耀集团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曹德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长林厚潭先生、监事周遵光先生、姚建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A、审议通过向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5,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将用于办理保理业务。

B、审议通过为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农业银行福州市银行新增 7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C、审议通过向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1 年 6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5、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于二 00 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 9：30 点在福耀集团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曹德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长林厚潭先生、监事周遵光先生、姚建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 B、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C、公司 2001 年中期利润不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D、审议通过更换公司董事；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王宝光先生、白照华先生、陈居里先生、陈跃丹女士向董事局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增补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仝允恒先生。

E、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内不领取工资报酬，由公司每年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4.80 万元。

F、审议通过聘请陈向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G、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审议通过聘请梁万成先生为审计部经理，袁丽红小姐为审计员。

H、审议通过《新四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制度》。

J、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K、审议通过增加对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的投资。原投资合同计划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现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机械设备及车辆等实物及现金出资 3,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重庆万安玻璃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土地权益等作价 900 万元及现金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L、审议通过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0 年年末总股本 254,725,5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2 元），每 10 股派送红股 3.70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0 股。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2,153,548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15,355 元，提取 5% 法定公益金 7,607,6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95,31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435,198 元。经董事局研究，提出以下分配预案：即以 2001 年年末总股本 407,560,82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10 股，总计将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99,852,402 元，剩余 15,582,796 元结转下年度。

九、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下午 2:00 点在福清市福耀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监事长林厚潭先生与监事周遵光先生到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A、审议通过《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B、因工作变动同意杨琳小姐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同时推举姚建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1 年 2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00 点在福清市福耀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监事长林厚潭先生与监事周遵光先生、姚建平先生到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A、审议通过 2001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B、监事会对公司 2001 年上半年的运作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C、审议通过《新四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制度》；监事会认为：新四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亦无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交易，以市场价向持股 2.36%的股东福建外贸汽车维修厂购入金额为 124.82 万元包装用铁箱，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十、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我司收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来的关于对中国维修用汽车用前挡玻璃在美国销售的反倾销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编号：731-TA-922）。我司已于 2001 年 3 月 10 日聘用美国 GRUNFELD, DESIDERIO, LEBOWITZ, SILVERMAN&KLEIN LLP（简称“GDLSK”）为我司的代表律师应诉。我司已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及美国商务部合作完成这个了调查。2002 年 2 月 5 日，我司收到我司聘请的美国 GDLSK 律师事务所的通知：美国商务部定于从 2002 年 2 月 4 日起对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的维修用汽车前挡玻璃加征 9.67%的反倾销税。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与关联各方无重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 31,43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 75%的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都为连带责任担保。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名称或股票简称。

七、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近两年内支付给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如下：

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备注
财务审计费	120 万元	95 万元	2000 年已付；2001 年已付 110 万元
酒店费用	0.66 万元	0.80 万元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聘请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2001 年报酬	2000 年报酬	备注
福耀香港公司	陈与陈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2.62 万元	港币 2.22 万元	2000 年已付；2001 年未付
融德投资公司	陈与陈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0.75 万元	港币 0.75 万元	2000 年已付；2001 年未付

森投资公司	陈与陈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0.50 万元	港币 0.50 万元	2000 年已付；2001 年未付
美国绿榕公司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美元 1.00 万元	美元 1.025 万 元	2000 年已付；2001 年已付 美元 0.85 万元

九、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局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致：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与贵公司合称为“贵集团”）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贵公司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和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列此会计报表是贵公司及贵集团管理阶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审计对此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有关法规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及贵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贵公司及贵集团的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及贵集团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芸瑾
何影帆

中国，北
二二年二月六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 00 一及二 0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1. 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活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一九九一年改制，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一九九三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附注 4 所列示的合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本集团主要从事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本集团产品的商标为“福耀”。

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a) 会计制度

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规定。

(b)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d)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的折算

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之账簿和会计记录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为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外币交易均以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再按该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重新折算成人民币。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则以历史汇率折算入账。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因交易日以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均作为当年度损益处理。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账簿和会计记录均以当地应用货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及境外子公司以非当地应用货币进行之经济业务均以交易当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当地应用货币。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非当地应用货币计价之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再按该日的适用汇率折算成当地应用货币。以非当地应用货币计价的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根据历史汇率折算入账。以非当地应用货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因交易日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已计入相应期间香港及境外子公司之损益内。

(e)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外币会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

资产及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未分配利润或累计亏损按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所示金额列示；其他股东权益类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折算差额账列股东权益项下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除年初未分配利润或累计亏损按上年度会计报表结转外，发生额均按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经加权平均后折算为人民币。

(f)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其附注 4 中所列之子公司的会计报表。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i) 在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 以上股权且意图长期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或权益的长期投资；及 / 或(ii) 在该公司董事会 /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上行使大部分表决权的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系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制：

- (i)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重大内部交易调整冲销；
- (ii) 投资权益、相互往来及其未实现利润调整冲销。
- (iii) 母、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除附注 2(r) 中所披露的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有所不同者之外，无其他重大差异。因此，母公司直接利用子公司的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由于未调整之会计政策而对合并会计报表中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所示：

	本年数	上年数
	—————	—————
增加净资产	2,814,872	2,806,039
增加净利润	8,833	653,421

(g)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系指库存现金以及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系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的投资。该等投资的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h)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入账。期末时，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两者孰低者计价，并按投资总体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

益。如果某项短期投资占整个短期投资 10%及以上，则按单项投资为基础提取该项投资的跌价损失准备。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该短期投资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于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的但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i) 坏账核算方法

(i)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

(2) 因债务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

(ii)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 应收账款

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依照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合并子公司往来）按下列比例计提：账龄一年（含一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一至二年的，按其余额的 30%计提；账龄二至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账龄三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 其他应收款

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系按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之可收现性计提。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

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之可收现性计提。管理层根据子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评估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之可收现性。

(j)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存货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的存货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在产品和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适当分摊之所有间接生产费用。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入成本。当存货的净变现价值（估计的正常销售价减所

有尚需投入的生产成本及与推销、销售与分销有关的费用) 低于成本或存货有过时、滞销或破损时提列存货跌价准备。

(k)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子公司是指本公司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比例在 50% 以上；及拥有决定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权且准备长期持有的投资。本公司除将此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的会计报表中按权益法核算外，并将被投资公司的报表纳入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中。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系指投资成本高于或低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按直线法分十年摊销。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分析法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

(l)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系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亦列为固定资产。

具有未来经济效益的重大的固定资产改良及更新支出予以资本化。

固定资产按原值减累计折旧计价。折旧以固定资产原值减去估计残值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在估计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器设备	10 年	9%
运输设备	5 年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18%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年	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7 年 14%-3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损失以净处置款扣除账面价值后列记于利润表。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分析法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作为固定资产净值的减项。

(m)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安装测试中的机器设备，按成本列记。成本包括工程建造和设备购置安装的支出及安装或建造期间用于该项工程借款的利息支出与汇兑差额。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有关成本转至固定资产，并按上述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在建工程预计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

(n)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记。无形资产按直线法在以下估计有效使用年限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	
-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43 - 50 年
-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	135 年
电力使用权	10 年
“福耀”商标权	10 年
其他无形资产	2 - 10 年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分析法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

(o)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记，除开办费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以下估计受益年限内摊销：

模具及样片	2 - 5 年
道路参建费	8 年
厂区路面修缮费	3 年
其他	2 - 10 年

开办费系指在筹建期间为公司设立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于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开办费均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按直线法在五年内摊销。自二 一年度起，开办费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p)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为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借款费用一般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需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则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此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则确认为当期费用。

(q) 收入确认**(i)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指销售予客户的产品之发票价值（不含增值税），减除各项销售折扣与折让后的净额。主营业务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商品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此商品实施控制；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ii) 利息收入

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及适用利率计算确认。

(r)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所得税是根据法定账目所载的税前利润，增减不须课税或不可扣除的各项收支项目，并考虑所适用的税赋优惠计算。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现时适用之税率计算。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的债务法计提。该法系按财务报告计算的资产与负债与按税法计算的资产与负债之间重大的临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可合理估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用来抵扣该项递延资产外，不予确认。

(s) 职工福利及法定统筹退休金

(i) 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按地方基准工资的不同比例提拨职工福利及法定统筹退休金。职工福利包括失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工伤基金及生育基金等。法定统筹退休金系交由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安排，退休职工的退休金由该部门统筹支付。

各项职工福利及法定统筹退休金的计提比例（占地方基准工资）如下：

	计提比例
失业保险费	3%
工会经费	1.5%
教育经费	1%
工伤基金	1%
生育基金	0.7%
法定统筹退休金	25%

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除上交前述统筹退休金外，无义务再支付任何职工退休金。

(ii) 本公司之香港及美国子公司为其参加退休金计划的职工按员工工资提拨不超过 10% 及 3% 的退休金，计入当年损益。

(t) 会计政策的变更

于二〇〇一年度，本集团采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制度 的通知》和财政部财会[2001]17 号文《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以及财政部财会[2001]43 号文《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自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并变更会计政策如下：

(i)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之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房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3,421,570 元（见附注 13 及 15）。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在编制二〇〇一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时，该项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视同在比较会计报表期间即一直采用，因此调整重编比较会计报表期间的净损益和其他相关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减少了二〇〇一年度的净利润及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3,421,570 元及人民币 19,908,335 元。

(ii) 开办费的摊销

如附注 2(o)中所述，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开办费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按直线法在五年内摊销。自二〇〇一年度起，开办费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于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按新会计政策应计入损益的开办

费余额并不重大（约人民币 139,000 元），故未予以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税项

(a) 增值税

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税率为 17%。依增值税法规定，购进半成品或原材料等所缴纳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销售货物时应缴纳的销项税额。

(b)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国函[1992]第 164 号文件及福建省闽外经贸[1995]资字第 076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同时本公司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适用税率为 15%。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福建万达”）、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福州绿榕”）、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福耀长春”）及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福耀重庆”）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最长为五年）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开始免除头两年且减半后三年的企业所得税。

福建万达、福州绿榕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适用税率为 15%。二
年为福建万达、福州绿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于二
一及二 年度内，该两家子公司无需交纳企业所得税。

福耀长春注册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15%。福耀重庆根据国发[2000]33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中共重庆市委文件渝委发(2001)26 号文，于二 一年至二 一年期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耀长春仍处于试生产期间，福耀重庆仍处于筹建期间，因此于二 一年及二 年度内，无需交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成都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按 33% 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 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美国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4% 缴纳企业所得税。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的企业所得税包括：

本年数	上年数
-----	-----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1,711,437	3,812,913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	946,872	42,860
	<u>2,658,309</u>	<u>3,855,773</u>

4. 合并子公司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合并子公司的会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权益比例				投资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地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 （“融德投资”）	港币 100,000	港币 100,000	港币 100,000	-	100%	-	100%	1993.5-无终止 期间	持有物业	中国香港
森鑫投资有限公司 （“森鑫投资”）	港币 100	港币 100	港币 100	-	100%	-	100%	1993.12-无终 止期间	持有长期投 资	中国香港
香港福辉贸易公司 （“香港福辉”）	港币 100,000	港币 100,000	港币 100,000	-	100%	-	100%	1994.2-无终 止期间	持有长期投 资	中国香港
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 公司（“福建耀 华”）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75%	25%	75%	25%	1994.3-2044.3	汽车用玻璃 制品的销售	中国福建省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 业有限公司（“福建 万达”）	250,500,000	250,500,000	250,500,000	75%	25%	75%	25%	1994.7-2044.7	汽车用玻璃 制品的生产 和销售	中国福建省
绿榕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美国绿榕”）	美元 4,260,000	美元 4,260,000	美元 4,260,000	-	100%	-	100%	1994.12-无终 止期间	汽车用玻璃 制品的销售	美国南卡罗 来纳州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福耀香港”）	港币 43,680,000	港币 1,000,000	港币 1,000,000	100%	-	100%	-	1995.1-无终 止期间	汽车用玻璃 制品的销售	中国香港
成都合盛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成都合 盛”）（原名“福耀 玻璃（成都）有限公 司”）(a)	2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5%	15%	75%	25%	1996.8-2046.7	房地产开发 经营	中国四川省
Meadland Limited （“Meadland”）	美元 8,200,000	美元 8,200,000	美元 8,200,000	-	100%	-	100%	1998.12-无终 止期间	持有长期投 资	中国香港
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福州绿榕”）	美元 15,000,000	美元 15,000,000	美元 15,000,000	75%	25%	75%	25%	2000.2-2045.12	汽车用玻璃 制品的生产 和销售	中国福建省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	75%	25%	75%	25%	2000.9-2050.9	汽车用玻璃	中国吉林省

(“福耀长春”) (b)						制品的生产 和销售
福耀玻璃集团(重庆) 有限公司(“福耀重 庆”) (c)	50,000,000	37,500,000	75%	2001.6-2051.6	汽车用玻璃	中国重庆市 制品的生产 和销售

(a) 于二 一年度,福耀玻璃(成都)有限公司的经营从各类玻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000 元,同时该公司更名为成都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二 一年六月七日获发新的营业执照。于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合盛仍处于筹建期间。

(b) 福耀长春系由本公司与福耀香港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合资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企业。福耀长春于二 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经营期限为五十年,主要从事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于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耀长春仍处于试生产阶段。

(c) 福耀重庆系由本公司与重庆万安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重庆市合资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福耀重庆于二 一年六月四日获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经营期限为五十年,主要从事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于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耀重庆仍处于筹建期间。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货币资金包括: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	289,175	-	-	142,415
	美元	1,079	8.2766	8,930	450	8.2781	3,725
	港币	-	-		4,129	1.0606	4,379
				298,105			150,519
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	-	21,943,277	-	-	49,556,895
	美元	1,366,545	8.2766	11,310,346	1,898,369	8.2781	15,714,886
	港币	100,537	1.0606	106,630	20,260	1.0606	21,488
				33,360,253			65,293,269

银行定期存款	美元	75,618	8.2766	625,860	500,000	8.2781	4,139,050
其他货币资金							
- 保证金存款	人民币	-	-	11,716,535		-	6,793,717
	美元	335,518	8.2766	2,776,948	801,303	8.2781	6,633,268
- 在途资金	美元	1,128,455	8.2766	9,339,771	135,000	8.2781	1,117,544
				23,833,254			14,544,529
合计				58,117,472			84,127,367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保证金存款为承兑汇票保证金，美元保证金存款为信用证保证金（二〇〇一年：人民币及美元保证金存款全部为信用证保证金）。

6. 应收票据

本集团应收票据包括：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552,661	1,435,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03,505	1,898,702
合计	7,456,166	3,333,702

应收票据均系由销售产品而取得。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人民币 11,388,292 元和人民币 6,535,586 元（二〇〇一年：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10,116,000 元）。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220,160,380	204,726,761	225,239,048	204,469,536
减：坏账准备	(12,640,911)	(7,252,573)	(7,854,065)	(5,350,402)
净值	207,519,469	197,474,188	217,384,983	199,119,134

(a) 本集团之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5,816,251	93%	(6,443,795)	199,372,456	189,696,636	93%	(503,158)	189,193,478
1 - 2 年	8,427,259	4%	(2,528,178)	5,899,081	10,240,329	5%	(3,072,301)	7,168,028
2 - 3 年	4,495,864	2%	(2,247,932)	2,247,932	2,225,364	1%	(1,112,682)	1,112,682
3 年以上	1,421,006	1%	(1,421,006)	-	2,564,432	1%	(2,564,432)	-
合计	220,160,380	100%	(12,640,911)	207,519,469	204,726,761	100%	(7,252,573)	197,474,188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87,445,31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0%（二〇〇〇年：前五名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2,101,61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5%）。

(b) 本公司之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0,894,919	93%	(1,656,949)	209,237,970	191,341,582	93.6%	(503,158)	190,838,424
1 - 2 年	8,427,259	4%	(2,528,178)	5,899,081	10,240,329	5.0%	(3,072,301)	7,168,028
2 - 3 年	4,495,864	2%	(2,247,932)	2,247,932	2,225,364	1.1%	(1,112,682)	1,112,682
3 年以上	1,421,006	1%	(1,421,006)	-	662,261	0.3%	(662,261)	-
合计	225,239,048	100%	(7,854,065)	217,384,983	204,469,536	100%	(5,350,402)	199,119,134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47,544,20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6%（二〇〇〇年：前五名余额合计为 108,818,20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3%）。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没有重大应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款项。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12,272,384	5,601,622	140,007,672	46,565,898
减：坏账准备	(477,445)		(477,445)	
净值	11,794,939	5,601,622	139,530,227	46,565,898

(a) 本集团之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比例		净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		金额	(%)		
1 年以内	10,233,177	84%	(375,485)	9,857,692	3,661,733	65%	3,661,733
1 - 2 年	1,493,544	12%	(74,677)	1,418,867	1,023,489	18%	1,023,489
2 - 3 年	140,149	1%	(7,007)	133,142	30,000	1%	30,000
3 年以上	405,514	3%	(20,276)	385,238	886,400	16%	886,400
合计	12,272,384	100%	(477,445)	11,794,939	5,601,622	100%	5,601,622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172,43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5%（二〇〇〇年：前五名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739,76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9%）。

(b) 本公司之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比例		净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		金额	(%)		
1 年以内	138,217,203	98.7%	(375,485)	137,841,718	44,626,009	95.8%	44,626,009
1 - 2 年	1,257,806	0.9%	(74,677)	1,183,129	1,023,489	2.2%	1,023,489
2 - 3 年	127,149	0.1%	(7,007)	120,142	30,000	0.1%	30,000
3 年以上	405,514	0.3%	(20,276)	385,238	886,400	1.9%	886,400
合计	140,007,672	100%	(477,445)	139,530,227	46,565,898	100%	46,565,898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33,961,71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二〇〇〇年：前五名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3,949,80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

本公司之其他应收款中主要系应收合并子公司的款项。这些款项主要系由本公司为合并子公司垫付款项或暂借款项而产生。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没有重大应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款项。

9. 预付账款

本集团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43,579	54%	3,280,145	29%
3 年以上	8,000,000	46%	8,000,000	71%
合计	17,243,579	100%	11,280,145	100%

账龄三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系成都合盛预付购买土地使用权款项，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成都市政区域重新规划，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之中。该公司预计将于明年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届时可将该预付款项转至“无形资产”项下。

本集团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没有重大应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款项。

10. 存货

本集团存货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在途物资	39,163,028		39,163,028	21,987,041		21,987,041
原材料	162,315,362		162,315,362	114,938,446		114,938,446
在产品	8,233,250		8,233,250	6,992,384		6,992,384

产成品	73,495,405	(595,750)	72,899,655	81,132,192	(595,750)	80,536,442
低值易耗品 及包装物	6,494,275		6,494,275	7,584,924		7,584,924
合计	289,701,320	(595,750)	289,105,570	232,634,987	(595,750)	232,039,237

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如下：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余额	595,750	595,750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595,750	595,750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余额系对部分破损或过时的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11. 待摊费用

本集团待摊费用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保险费	3,218,099	2,780,852
广告费	237,858	767,719
其他	3,741,712	2,259,595
合计	7,197,669	5,808,166

待摊费用从支出当月起根据实际受益期间在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如下：

二 00 一年一月一日至二 00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摊销期限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香港福辉	2,029,355	1,623,483		(1,623,483)	-	1999.1-2001.12
	6,300,888	5,304,343		(630,089)	4,674,254	

福建万达					1999.6-2009.5
Meadland	12,144,203	10,221,371	(1,214,420)	9,006,951	1999.6-2009.5
福州绿榕	44,298,719	40,237,280	(4,429,873)	35,807,407	2000.3-2010.2
合计	64,773,165	57,386,477	(7,897,865)	49,488,61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系由于收购子公司时支付金额高于收购当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而产生。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如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投资于合并子公司 (a)	390,343,200	236,329,626	(117,673,239)	508,999,587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b)	35,494,316		(3,953,756)	31,540,560
	425,837,516	236,329,626	(121,626,995)	540,540,147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25,837,516	236,329,626	(121,626,995)	540,540,147

(i) 投资于合并子公司

二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额			累计权益				合计	
	年初数	本年增(减)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权益法记录子公司(损益)	子公司利润分配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福建耀华	25,500,000		25,500,000	(9,084,768)	(2,923,239)		(12,008,007)	16,415,232	13,491,993
福建万达	187,875,000		187,875,000	35,113,516	86,427,774	(64,500,000)	57,041,290	222,988,516	244,916,290
福耀香港	1,067,500		1,067,500	6,516,589	186,11		6,702,706	7,584,089	7,770,206
成都合盛	11,250,000		11,250,000	10,950			10,950	11,260,950	11,260,950
福州绿榕	90,281,513		90,281,513	11,845,200	67,215,735	(50,250,000)	28,810,935	102,126,713	119,092,448
福耀长春	30,000,000	45,000,000	75,000,000	(32,300)			(32,300)	29,967,700	74,967,700
福耀重庆		37,500,000	37,500,000				-		37,500,000

345,974,013 82,500,000 428,474,013 44,369,187 150,906,387 (114,750,000) 80,525,574 390,343,200 508,999,587

合并子公司的其他信息参见附注 4。

(ii)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福建万达	6,300,888	5,304,343		(630,089)	4,674,254
福州绿榕	33,236,669	30,189,973		(3,323,667)	26,866,306
	39,537,557	35,494,316		(3,953,756)	31,540,560

本公司与子公司除已在附注 2(r)中披露的企业所得税的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外，无其他会计政策的重大差异。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之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的变现限制。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电子设备及其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他设备	
原值					
年初数	241,344,448	570,493,856	23,662,504	55,622,193	891,123,001
本年增加	2,204,377	24,654,006	5,648,489	10,126,976	42,633,848
本年减少	-	-	(306,123)	(3,800)	(309,923)
年末数	243,548,825	595,147,862	29,004,870	65,745,369	933,446,926

累计折旧

年初数	47,277,636	188,593,127	12,652,817	37,437,017	285,960,597
-----	------------	-------------	------------	------------	-------------

本年增加	10,119,873	46,359,695	2,784,101	5,570,194	64,833,863
本年减少			(275,511)	(684)	(276,195)

年末数	57,397,509	234,952,822	15,161,407	43,006,527	350,518,265
-----	------------	-------------	------------	------------	-------------

净值

年末数	186,151,316	360,195,040	13,843,463	22,738,842	582,928,661
-----	-------------	-------------	------------	------------	-------------

年初数	194,066,812	381,900,729	11,009,687	18,185,176	605,162,404
-----	-------------	-------------	------------	------------	-------------

二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及其他设备		

原值

年初数	206,802,576	457,435,830	19,806,155	48,341,847	732,386,408
-----	-------------	-------------	------------	------------	-------------

因收购子公司而

增加	19,038,480	-	563,800	99,024	19,701,304
----	------------	---	---------	--------	------------

本年增加	15,503,392	114,523,772	4,749,236	7,327,432	142,103,832
------	------------	-------------	-----------	-----------	-------------

本年减少		(1,465,746)	(1,456,687)	(146,110)	(3,068,543)
------	--	-------------	-------------	-----------	-------------

年末数	241,344,448	570,493,856	23,662,504	55,622,193	891,123,001
-----	-------------	-------------	------------	------------	-------------

累计折旧

年初数	37,179,853	142,287,210	10,428,507	30,217,187	220,112,757
-----	------------	-------------	------------	------------	-------------

因收购子公司而

增加		-		12,409	12,409
----	--	---	--	--------	--------

本年折旧	10,097,783	47,270,123	3,189,859	7,271,074	67,828,839
------	------------	------------	-----------	-----------	------------

本年减少		(964,206)	(965,549)	(63,653)	(1,993,408)
------	--	-----------	-----------	----------	-------------

年末数	47,277,636	188,593,127	12,652,817	37,437,017	285,960,597
-----	------------	-------------	------------	------------	-------------

净值

年末数	194,066,812	381,900,729	11,009,687	18,185,176	605,162,404
-----	-------------	-------------	------------	------------	-------------

年初数	169,622,723	315,148,620	9,377,648	18,124,660	512,273,651
-----	-------------	-------------	-----------	------------	-------------

二 一年度固定资产增加数中人民币 25,352,762 元 (二 年：人民币 135,072,631 元) 系由在建工程转入。

于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净值约人民币 158,119,000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已作为长期银行借款之抵押 (二 年：净值约人民币 79,138,000 元及约人民币 314,262,000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已作为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之抵押) (见附注 18 及 26)。

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余额	11,710,785	-
本年增加		11,710,785
本年外币折算调整	(6,621)	-
年末余额	11,704,164	11,710,785

本集团之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对其房产按现行市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按购入房产的物业与土地 1:1 的比例将该减值准备分别列示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见附注 15)。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二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处置	年末数		
长春汽车玻璃项目	215,826,500	33,294,228	158,291,907	(29,593)		191,556,542	自有资金及	89%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重庆汽车玻璃项目	78,232,300		51,754,255		51,754,255	自有资金及 银行贷款	66%
浮法玻璃土建基础项目	84,250,000		85,213,706		85,213,706	银行贷款	101%
原片库房	12,175,000	7,825,887	4,842,654		12,668,541	自有资金	104%
包边设备	13,316,000	11,337,534		(6,408,394)	4,929,140	自有资金	85%
绿榕单室炉	1,350,000	1,329,263		(1,329,263)		自有资金	已完工
其他		3,587,038	23,280,142	(17,585,512)	9,281,668	自有资金	-
		<u>57,373,950</u>	<u>323,382,664</u>	<u>(25,352,762)</u>	<u>355,403,852</u>		

二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因收购子公 司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	本年处置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长春汽车玻璃项目	215,826,500			33,294,228		-	33,294,228	银行贷款	15%
原片库房	12,175,000			7,825,887		-	7,825,887	自有资金	64%
包边设备	13,316,000			11,337,534		-	11,337,534	自有资金	85%
绿榕轿车玻璃项目	42,000,000		20,913,460	21,119,241	(42,032,701)	-		自有资金	已完工
绿榕钢结构厂房	26,500,000		15,386,593	11,216,446	(26,603,039)	-		自有资金	已完工
绿榕大巴玻璃项目	6,500,000		5,481,666	976,743	(6,458,409)	-		自有资金	已完工
绿榕配电工程	6,200,000		5,234,577	956,056	(6,190,633)	-		自有资金	已完工
绿榕单室炉	7,600,000		5,055,302	2,461,288	(6,187,327)	-	1,329,263	自有资金	99%
职工食堂工程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自有资金	已完工
其他工程		5,344,735	23,749,663	17,688,030	(42,109,796)	(1,085,594)	3,587,038	自有资金	-
合计		<u>9,183,946</u>	<u>75,821,261</u>	<u>108,526,968</u>	<u>(135,072,631)</u>	<u>(1,085,594)</u>	<u>57,373,950</u>		

于二 一 年度及二 一 年度，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利息。

于二 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并无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年末数	年初数
-----	-----

无形资产净值	97,317,289	99,948,62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704,164)	(11,710,785)

无形资产净额	85,613,125	88,237,835
--------	------------	------------

(a) 本集团无形资产变动如下：

二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数	年末数	剩余摊 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99,434,836	92,378,757			(1,900,687)	(8,956,766)	90,478,070	36-128
电力使用权	7,821,891	4,481,308	819,200		(745,363)	(3,266,746)	4,555,145	5-9
“福耀”商标权	3,696,457	792,443	31,457		(418,311)	(3,290,868)	405,589	1-9
其他	4,256,569	2,296,112	601,908		(1,019,535)	(2,378,084)	1,878,485	1-9
						(17,892,464)		
合计	115,209,753	99,948,620	1,452,565		(4,083,896)		97,317,289	

二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年初数	加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数	年末数	剩余摊 销年限
			因收购子 公司而增						
土地使用权	99,434,836	70,586,991	30,092,926	532,950	(6,709,528)	(2,124,582)	(7,056,079)	92,378,757	36-129
电力使用权	7,002,691	4,755,657	422,400			(696,749)	(2,521,383)	4,481,308	6-9
“福耀”商标权	3,665,000	815,509		385,000		(408,066)	(2,872,557)	792,443	2-9
其他	3,654,661	2,541,964		1,140,472		(1,386,324)	(1,358,549)	2,296,112	2-9
合计	113,757,188	78,700,121	30,515,326	2,058,422	(6,709,528)	(4,615,721)	(13,808,568)	99,948,620	

本集团之无形资产，除福耀重庆原值为人民币 1,150,000 元之土地使用权系由福耀重庆之少数股东作为资本投入外，其余均以购入方式从当地有关部门取得。

于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净值约人民币 57,530,000 元（二 年：约人民币 54,397,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长期银行借款的抵押（见附注 26）。

(b) 本集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年数	上年数
	<u> </u>	<u> </u>
年初数	11,710,785	
本年增加		11,710,785
本年外币折算调整	(6,621)	-
	<u> </u>	<u> </u>
年末余额	11,704,164	11,710,785

本集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系本集团之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对其房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见附注 13）。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如下：

二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厂区路面</u>						合计
	开办费	模具	修缮费	样片	道路参建费	其他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原始发生额</u>							
年初余额	7,031,367	13,156,476	4,535,115	2,875,406	1,295,908	11,205,641	40,099,913
本年增加	6,421,445	3,605,914	1,456,488	1,066,901		2,992,544	15,543,29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年末余额	13,452,812	16,762,390	5,991,603	3,942,307	1,295,908	14,198,185	55,643,20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6,099,421)	(4,710,247)	(880,677)	(1,426,689)	(561,981)	(6,548,208)	(20,227,223)
本年增加	(138,638)	(3,768,910)	(1,931,753)	(1,152,369)	(145,979)	(2,526,266)	(9,663,91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年末余额	(6,238,059)	(8,479,157)	(2,812,430)	(2,579,058)	(707,960)	(9,074,474)	(29,891,13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年末净额	7,214,753	8,283,233	3,179,173	1,363,249	587,948	5,123,711	25,752,06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年初净额	931,946	8,446,229	3,654,438	1,448,717	733,927	4,657,433	19,872,690
剩余摊销年限	不适用	1 - 4	1 - 2	1 - 4	4		
二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厂区路面						
	开办费	模具	修缮费	样片	道路参建费	其他	合计
原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6,743,324	8,454,884	232,455	1,482,426	1,295,908	6,103,319	24,312,316
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	2,320,775	-	73,873	-	1,337,893	3,732,541
本年增加	288,043	2,380,817	4,302,660	1,319,107	-	3,764,429	12,055,056
年末余额	7,031,367	13,156,476	4,535,115	2,875,406	1,295,908	11,205,641	40,099,91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840,254)	(1,895,695)	(47,085)	(209,230)	(416,004)	(4,596,422)	(12,004,690)
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	(475,902)	-	(19,669)	-	(382,631)	(878,202)
本年增加	(1,259,167)	(2,338,650)	(833,592)	(1,197,790)	(145,977)	(1,569,155)	(7,344,331)
年末余额	(6,099,421)	(4,710,247)	(880,677)	(1,426,689)	(561,981)	(6,548,208)	(20,227,223)
年末净额	931,946	8,446,229	3,654,438	1,448,717	733,927	4,657,433	19,872,690
年初净额	1,903,070	6,559,189	185,370	1,273,196	879,904	1,506,897	12,307,626
剩余摊销年限	不适用	1 - 4	1 - 2	1 - 4	5		

17. 其他长期资产

于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长期资产系长期应收合并子公司福耀长春款项。该款项不计息且无担保。

18. 短期借款

本集团短期借款包括：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年利率	外币	折合人民币	年利率	外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信用借款						
- 美元	3.12%-3.78%	3,000,000	24,830,100	-		
- 人民币	5.85%-6.14%		428,400,000	6.26%-6.44%		334,400,000
银行抵押借款（见附注13）		-		6.26%-6.44%		54,000,000
			<u>453,230,100</u>			<u>388,400,000</u>

19. 应付票据

	年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39,000,000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7,660,149	
	<u>56,660,149</u>	<u>30,000,000</u>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中无重大应付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款项。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重大应付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款项。

21.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重大预收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款项。

22. 应交税金

本集团应交税金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交) 应交增值税	(31,378,617)	7,162,032
(预交) 应交企业所得税	(663,309)	3,572,224
其他	26,631	
合计	(32,015,295)	10,734,256

23.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福耀长春土地使用权款项	6,800,000	-
应付福耀重庆土地使用权款项	1,036,500	-
应付收购福州绿榕款项 (见附注 41)		9,442,237
其他	2,622,356	1,466,199
合计	10,458,856	10,908,436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重大应付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款项。

24. 预提费用

本集团预提费用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水电费	3,303,094	2,980,608
奖金	2,848,483	2,234,898
佣金	2,308,858	-
美国反倾销税 (附注 40)	1,831,000	-
木箱款	1,547,668	1,349,881
养老金	1,270,767	1,270,767
利息费用	1,578,353	1,082,286
审计费	1,359,663	550,000

中转库费用	1,431,359	-
其他	3,684,333	838,996
合计	21,163,578	10,307,436

本集团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于费用发生时按照合同或法规所规定金额或计算方法计提计入损益。年末预提费用结存余额系已发生但尚未收到结算单据的计提费用。

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法国圣戈班工业集团（“圣戈班”）（附注 27）	12,977,709	12,978,964
银行借款（附注 26）	40,000,000	1,636,243
合计	52,977,709	14,615,207

26. 长期借款

本集团长期借款包括：

借款类别	币种	年利率	年末数		
			借款金额		抵押 / 担保
			外币	折合人民币	
抵押借款	人民币	6.327%-6.534%	-	66,100,000	见附注 13, 15
担保借款	人民币	6.534%	-	20,000,000	福建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327%-6.534%	-	348,900,000	无
				43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	
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395,000,000	

借款类别	币种	年利率	年初数		抵押 / 担保
			借款金额		
			外币	折合人民币	
抵押借款	人民币	6.327%-6.534%	-	66,100,000	见附注 13, 15
	港币	10.5%	12,752,209	13,567,759	见附注 13, 15
担保借款	人民币	6.534%	-	20,000,000	福建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327%-6.534%	-	143,900,000	无
				243,567,7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6,243)	
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241,931,516	

27. 长期应付款

本集团长期应付款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圣戈班				
- 应付收购福建万达股权款项	4,693,845	38,849,078	6,261,845	51,831,79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68,000)	(12,977,709)	(1,568,000)	(12,978,964)
	3,125,845	25,871,369	4,693,845	38,852,833

福建万达原为由圣戈班及本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圣戈班认缴人民币 127,75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122,74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 7,800,000 美元收购圣戈班所持有福建万达 26% 的股权，并于一九九九年六月支付该款项。

福耀香港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 8,2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8,352,446 元）收购圣戈班通过 MEADLAND 所持有福建万达其余 25% 的股权，并约定该收购款项应分四次付清：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日支付 1,928,000 美元；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支付 1,568,000 美元；于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支付 1,568,000 美元；于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支付其余款项。于付清约定款项之前，福建万达 25% 股权的拥有者 MEADLAND 的股权抵押于圣戈班。

28. 股本

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73,369,664	-64,146,780	39,875,023	-	104,021,803	277,391,467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961,968	-24,405,929	15,171,253	-	39,577,182	105,539,15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107,407,696	-39,740,851	24,703,770	-	64,444,621	171,852,371	
其他	-	-	-	-	-	-	
2. 募集法人股	-	-	-	-	-	-	
3. 内部职工股	-	-	-	-	-	-	
4. 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3,369,664	-64,146,780	39,875,023	-	104,021,803	277,391,46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81,355,849	-30,101,664	18,711,845	-	48,813,509	130,169,35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 其他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1,355,849	-30,101,664	18,711,845	-	48,813,509	130,169,358	

三、股份总数	254,725,513	-94,248,444	58,586,868	-152,835,312	407,560,825
--------	-------------	-------------	------------	--------------	-------------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注册、已发行及已缴足之股本为人民币 407,560,825 元，分为 407,560,8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〇〇一年度本公司股本变动系由于二〇〇一年度分派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附注 29）所致。该股本变动业经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七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由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九日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1）股验字 12 号验证。

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73,369,664	-	-	-	-	-	173,369,664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961,968	-	-	-	-	-	65,961,968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107,407,696	-	-	-	-	-	107,407,696
其他	-	-	-	-	-	-	-
2. 募集法人股	-	-	-	-	-	-	-
3. 内部职工股	-	-	-	-	-	-	-
4. 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3,369,664	-	-	-	-	-	173,369,66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81,355,849	-	-	-	-	-	81,355,84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1,355,849	-	-	-	-	-	81,355,849
三、股份总数	254,725,513	-	-	-	-	-	254,725,513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	-----	------	------	-----

股本溢价	59,081,949	-	(58,586,868)	495,081
接收捐赠资产准备	1,191,170	-	-	1,191,170
合计	60,273,119	-	(58,586,868)	1,686,251

项目	二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59,081,949	-	-	59,081,949
接收捐赠资产准备	1,178,470	12,700	-	1,191,170
合计	60,260,419	12,700	-	60,273,119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下列项目应记入资本公积：

(i)股票发行超过票面额的溢价部分；(ii)资产重估增值的部分；及(iii)其他依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有关规定的的项目。资本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股本。

股本溢价为以法人股面值从发起人处换取净资产而产生的股本溢价及发行 A 股之总发行收入超过股票面值，并扣除承销佣金、中介机构费用及股票印制成本等后的净额。

二 一年度股本溢价减少系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附注 28，31）。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盈余公积变动如下：

项目	二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42,614,337	23,180,840	-	65,795,177
法定公益金	26,913,827	7,607,677	-	34,521,504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69,528,164	30,788,517	-	100,316,681

	二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25,060,350	17,553,987	-	42,614,337
法定公益金	20,583,196	6,330,631	-	26,913,827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45,643,546	23,884,618	-	69,528,164

(a) 本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列政策如下：

(i) 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根据其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会计报表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当该公积金余额累计已达股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来弥补亏损或转增股本，但使用该公积金后，其余额不得低于股本的 25%。

(ii) 法定公益金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根据其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会计报表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 5% - 10% 法定公益金，作为职工集体福利的资本性支出。

(iii) 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b) 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列政策如下：

(i) 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皆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及法规，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应从法定会计报表的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三项基金”）。上述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均由董事会决定。储备基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或转增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批准后，可用于转增资本。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应当用于企业职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者各项集体福利。其中形成的资产不属于企业的财产。

(ii) 除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账列应付福利费项下外，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提取之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账列法定盈余公积金项下。

3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均由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所产生。

于二〇〇一年度，本集团对最大的五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248,667,033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26.6%（二〇〇〇年：人民币 220,815,608 元，占 29.2%）。

于二〇〇一年度，本公司对最大的五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5,830,838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47.7%（二〇〇〇年：人民币 348,095,679 元，占 51.4%）。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分布如下：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 中国	407,414,222	346,272,733
- 北美	432,581,496	322,815,912
- 亚太	98,291,904	84,724,048
	938,287,622	753,812,693
主营业务成本		
- 中国	259,583,546	216,807,955
- 北美	252,461,453	185,903,850
- 亚太	70,081,650	56,787,751
	582,126,649	459,499,556

33. 财务费用

本集团之财务费用包括：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50,540,077	43,141,587
减：利息收入	(493,053)	(1,518,088)
汇兑损失	3,392,335	203,868

减：汇兑收益	(88,034)	(36,510)
其他	542,024	411,260
	<u>53,893,349</u>	<u>42,202,117</u>
34. 投资（损失）收益		
本集团投资损失包括：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债权投资收益	37,874	19,33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7,897,865)	(6,108,884)
	<u>(7,859,991)</u>	<u>(6,089,551)</u>
本公司投资收益包括：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债权投资收益	19,591	19,333
权益法记录对合并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151,070,045	101,624,15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953,756)	(3,676,785)
	<u>147,135,880</u>	<u>97,966,704</u>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无重大汇回限制。

35. 补贴收入

二〇〇一年度补贴收入系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及福州市财政局以榕经技改[2001]304 号及榕财工[2001]1467 号文批准的技改补贴人民币 500,000 元。

二〇〇一年度补贴收入系福建省福清市对出口产品的财政贴息。

36. 营业外支出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3,421,570
美国反倾销调查律师费	6,145,730	-

以前年度股票股利未代扣代缴之个人所得税	3,652,866	-
美国反倾销税 (附注 40)	1,831,000	-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	1,724,502
其他	568,398	649,869
	<hr/>	<hr/>
合计	12,197,994	25,795,941
	<hr/>	<hr/>

37. 关联方交易

(a) 关联方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将其视为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也将其视为关联方。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三益”)	中国香港	对外投资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蔡友超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鸿侨”)	中国香港	对外投资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蔡友超
福建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工业村”)	中国	开发建设各种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经营管理所建物业设施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陈凤英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二 一年度及二 年度如下：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香港三益	港币 94,011,000	-	-	港币 94,011,000
香港鸿侨	港币 86,456,043	-	-	港币 86,456,043
工业村	82,458,800	-	-	82,458,800

(d)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二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香港三益	63,413,532	24.89	38,048,119	-	-	101,461,651	24.89
香港鸿侨	43,994,165	17.27	26,396,501	-	-	70,390,666	17.27
工业村	54,814,606	21.52	32,888,765	-	-	87,703,371	21.52

二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香港三益	63,413,532	24.89		-		-	63,413,532	24.89
香港鸿侨	43,994,165	17.27		-		-	43,994,165	17.27
工业村	42,414,606	16.65	12,400,000	4.87		-	54,814,606	21.52

(e)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 / 个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 北海实业有限公司 (“北海实业”)	其主要投资者是本公司董事长
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福耀浮法”)	其最终投资者是本公司董事长
曹芳	本公司董事长之家族成员
何世猛	本公司董事长之家族成员

(f)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如下所示：

	占交易总		占交易总	
	本年数	额比例	上年数	额比例
收取管理费用				
- 福耀浮法 (i)	-	-	4,740,000	-
贷款				
- 福耀浮法(i)	-	-	21,600,000	
--				
收取贷款利息				
- 福耀浮法(i)	-	-	570,464	38%
销售房地产				

- 何世猛 (ii)	-	-	13,000,000	-
	<u> </u>	<u> </u>	<u> </u>	<u> </u>
收购子公司				
- 北海实业 (iii)	-	-	164,674,069	-
	<u> </u>	<u> </u>	<u> </u>	<u> </u>
由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				
- 工业村 (附注 26)	20,000,000		20,000,000	
	<u> </u>	<u> </u>	<u> </u>	<u> </u>

(i) 收取管理费用及利息费用系福耀浮法借用本公司办公场所，资金及其他有关设施而产生。于二〇〇一年度，无该些交易发生，因此本公司于二〇〇一年度未向福耀浮法收取管理费用及利息费用。

(ii) 于二〇〇一年度本公司出售房屋建筑物净值约人民币 10,113,000 元予何世猛，出售收益约人民币 2,887,000 元账列营业外收入。

(iii) 福州绿榕原由本公司之董事长曹德旺所拥有之（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北海”）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美元。

本公司及福耀香港于二〇〇一年二月分别以人民币 123,518,182 元及 41,155,887 元自香港北海取得福州绿榕（帐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375,350 元）75%及 25%的股权。收购价与帐面净资产的差额计人民币 44,298,719 元，帐列长期股权投资差额（附注 12）。

福州绿榕主要从事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于二〇〇一年四月四日开始正式生产经营。

(g) 应收 /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本集团之应收 /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包括：

	年末数	占交易总额比例	年初数	占交易总额比例
	<u> </u>	<u> </u>	<u> </u>	<u> </u>
其他应收款				
- 曹芳	-	-	387,539	7%
	<u> </u>	<u> </u>	<u> </u>	<u> </u>
其他应付款				
- 北海实业	-	-	9,442,237	87%
	<u> </u>	<u> </u>	<u> </u>	<u> </u>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往来余额均无担保，不计息且无固定偿还期限。

38. 或有负债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贴现或已背书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6,535,586 元。

39. 承诺事项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厂房建造及设备安装工程款之承诺约人民币 56,148,000 元。

4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所委聘美国律师的通知，于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九日，美国商务部对本公司出口至美国市场的玻璃产品初步裁定反倾销税率为 3.04%。

于二〇〇二年二月四日，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从美国时间二〇〇二年二月四日起对本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的维修用汽车前挡玻璃加征 9.67% 的反倾销税。

根据美国有关法律，进口商于“裁定准备期”（即从初步裁定日至最终裁定日期间）内的最高处罚金额仅限于裁定准备期内按初步裁定的反倾销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

因此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绿榕已对其于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进口的玻璃产品，根据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九日初步裁定的反倾销税率 3.04%，计提了反倾销税约 22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831,000 元，帐列营业外支出（附注 24 及 36）。

4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编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报告期净利润 / 2)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初股份总数 + 本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股票股利而增加的股份总数)

非经常性损益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收入	1,355,090	3,014,186

营业外支出	(12,197,994)	(25,795,941)
补贴收入	500,000	337,100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7,897,865)	(6,108,884)
所得税影响	975,622	392,529
	<u>(17,265,147)</u>	<u>(28,161,010)</u>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析如下：

	本年数	上年数
收购福州绿榕所支付的现金 (a)	9,442,237	18,179,612
收购福建万达向圣戈班支付的现金 (见附注 27)	12,981,464	16,520,649
	22,423,701	34,700,261

(a) 于二〇〇一年二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123,518,182 元收购香港北海所持有福州绿榕 75% 的股权；福耀香港以人民币 41,155,887 元收购香港北海所持有福州绿榕 25% 的股权。至此，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拥有了福州绿榕全部股权（见附注 37(f)）。

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未支付北海实业的收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9,442,237 元（见附注 23）。该笔欠款已于二〇〇一年度支付完毕。

43. 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比较合并会计报表各科目金额变动幅度超过 30%，且该差异变动金额占本集团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总额 5% 或占二〇〇一年度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二年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	%
	/ 二〇〇一年度	/ 二〇〇一年度		
在建工程 (a)	355,403,852	57,373,950	298,029,902	519.45%
长期借款 (b)	395,000,000	241,931,516	153,068,484	63.27%
实收资本 (c)	407,560,825	254,725,513	152,835,312	60%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

管理费用 (d)	55,412,954	36,427,845	18,985,109	52.12%
----------	------------	------------	------------	--------

(a) 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系福耀长春及福耀重庆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b) 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系用于在建工程投资。

(c) 股本的增加系二 年度分配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见附注 28）。

(d)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坏账费用增加及企业管理活动的增加所致。

44. 比较数字

会计报表中二 年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分类以配合二 一年的表达方式。

十二、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德旺

2002-02-06

资产负债表
二 一年及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重编后, 附注2(t))	年末数	年初数 (重编后, 附注2(t))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58,117,472	84,127,367	30,556,532	63,256,351
短期投资		-	30,000	-	30,000
应收票据	6	7,456,166	3,333,702	7,456,166	3,333,702
应收股利		-	-	114,750,000	67,218,75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7	207,519,469	197,474,188	217,384,983	199,119,134
其他应收款	8	11,794,939	5,601,622	139,530,227	46,565,898
预付账款	9	17,243,579	11,280,145	4,142,269	2,958,257
应收补贴款		-	71,140	-	-
存货	10	289,105,570	232,039,237	114,759,894	113,098,425
待摊费用	11	7,197,669	5,808,166	2,575,036	3,454,4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8,000	-	98,000
流动资产合计		598,434,864	539,863,567	631,155,107	499,132,97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	49,488,612	57,386,477	540,540,147	425,837,516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49,488,612	57,386,477	540,540,147	425,837,5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	933,446,926	891,123,001	254,248,766	241,122,890
减：累计折旧		(350,518,265)	(285,960,597)	(122,505,222)	(109,995,220)
固定资产净值		582,928,661	605,162,404	131,743,544	131,127,67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04,164)	(11,710,785)	-	-
固定资产净额		571,224,497	593,451,619	131,743,544	131,127,670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14	355,403,852	57,373,950	109,712,414	25,388,813
固定资产清理		-	16,642	-	16,642
固定资产合计		926,628,349	650,842,211	241,455,958	156,533,12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5	85,613,125	88,237,835	8,445,111	8,781,629
长期待摊费用	16	25,752,067	19,872,690	6,519,610	6,840,204
其他长期资产	17	-	-	50,000,00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1,365,192	108,110,525	64,964,721	15,621,83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2,814,872	2,806,039	-	-
资产总计		1,688,731,889	1,359,008,819	1,478,115,933	1,097,125,449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向明

资产负债表（续）

二 一 年及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重编后，附注2(t))	年末数	年初数 (重编后，附注2(t))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453,230,100	388,400,000	192,830,100	198,000,000
应付票据	19	56,660,149	30,000,000	51,000,000	30,000,000
应付账款	20	41,024,647	49,338,246	399,355,918	302,202,463
预收账款	21	37,830,578	33,580,064	-	-
应付工资		1,947,816	1,224,674	-	-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付股利	31	55,020,711	69,023,659	55,020,711	69,023,659
应交税金	22	(32,015,295)	10,734,256	(29,393,237)	(2,570,755)
其他应付款		-	-	-	-
其他应付款	23	10,458,856	10,908,436	7,607,775	6,530,796
预提费用	24	21,163,578	10,307,436	9,632,995	3,846,794
预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52,977,709	14,615,20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98,298,849	618,131,978	686,054,262	607,032,95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	395,000,000	241,931,516	235,000,000	3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7	25,871,369	38,852,833	-	-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420,871,369	280,784,349	235,000,000	3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119,170,218	898,916,327	921,054,262	637,032,957
少数股东权益		12,500,000	-	-	-
股东权益：					
股本	28	407,560,825	254,725,513	407,560,825	254,725,513
减：已归还投资		-	-	-	-
股本，净额		407,560,825	254,725,513	407,560,825	254,725,513
资本公积	29	1,686,251	60,273,119	1,686,251	60,273,119
盈余公积	30	100,316,681	69,528,164	87,458,473	64,635,441
其中：法定公益金		34,521,504	26,913,827	34,521,504	26,913,827
未分配利润	31	47,556,279	75,460,403	60,414,487	80,353,1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365)	105,293	(58,365)	105,293
股东权益合计		557,061,671	460,092,492	557,061,671	460,092,49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88,731,889	1,359,008,819	1,478,115,933	1,097,125,449

所附附注为此会计报表的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向明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 一及二 年度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重编后, 附注 2(t))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重编后, 附注 2(t))
一、主营业务收入	32	938,287,622	753,812,693	849,315,260	675,835,0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	(582,126,649)	(459,499,556)	(740,262,487)	(581,874,72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396,207)	-	(112,331)
二、主营业务利润		356,160,973	293,916,930	109,052,773	93,847,997
加：其他业务利润		3,090,183	3,050,571	1,664,296	2,307,795
减：营业费用		(76,930,101)	(59,334,927)	(47,738,585)	(37,254,244)
管理费用		(55,412,954)	(36,427,845)	(28,095,308)	(13,794,467)
财务费用	33	(53,893,349)	(42,202,117)	(25,603,682)	(13,708,164)
三、营业利润		173,014,752	159,002,612	9,279,494	31,398,917
加：投资（损失）收益	34	(7,859,991)	(6,089,551)	147,135,880	97,966,704
补贴收入	35	500,000	337,100	500,000	-
营业外收入		1,355,090	3,014,186	1,128,574	2,944,047
减：营业外支出	36	(12,197,994)	(25,795,941)	(4,178,963)	(1,884,122)
四、利润总额		154,811,857	130,468,406	153,864,985	130,425,546
减：所得税	3	(2,658,309)	(3,855,773)	(1,711,437)	(3,812,9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五、净利润		152,153,548	126,612,633	152,153,548	126,612,6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5,460,403	41,508,277	80,353,126	41,508,277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27,613,951	168,120,910	232,506,674	168,120,9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31	(15,215,355)	(12,661,264)	(15,215,355)	(12,661,264)
提取法定公益金	30,31	(7,607,677)	(6,330,631)	(7,607,677)	(6,330,63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提取储备基金	30,31	(4,779,291)	(2,935,634)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0,31	(3,186,194)	(1,957,089)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96,825,434	144,236,292	209,683,642	149,129,01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020,711)	(68,775,889)	(55,020,711)	(68,775,88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4,248,444)	-	(94,248,444)	-
八、未分配利润		47,556,279	75,460,403	60,414,487	80,353,126

所附附注为此会计报表的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向明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续）
二 一及二 年度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附注	本年实际数							
		本集团				本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1	63.9%	66.4%	0.87	0.87	19.6%	20.3%	0.27	0.27
营业利润	41	31.1%	32.3%	0.43	0.43	1.7%	1.7%	0.02	0.02
净利润	41	27.3%	28.4%	0.37	0.37	27.3%	28.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	30.4%	31.6%	0.42	0.42	30.4%	31.6%	0.42	0.42

报告期利润	附注	上年实际数（重编后，附注2(t)）							
		本集团				本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1	63.9%	63.2%	1.15	1.15	20.4%	20.2%	0.37	0.37
营业利润	41	34.6%	34.2%	0.62	0.62	6.8%	6.8%	0.12	0.12
净利润	41	27.5%	27.2%	0.50	0.50	27.5%	27.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	33.6%	33.3%	0.61	0.61	33.6%	33.3%	0.61	0.61

所附附注为此会计报表的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向明

现金流量表
二 一及二 年度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重编后，附注2(t))		(重编后，附注2(t))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669,963	974,034,220	889,849,752	723,909,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140	1,837,100	500,000	1,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7,910	4,100,465	7,337,109	2,521,116
现金流入小计		995,069,013	979,971,785	897,686,861	727,930,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854,145)	(590,616,015)	(680,286,624)	(474,111,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82,773)	(52,451,164)	(29,113,173)	(22,802,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78,189)	(42,644,407)	(9,571,678)	(12,524,6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7,192)	(67,937,034)	(135,962,141)	(91,376,640)
现金流出小计		(790,862,299)	(753,648,620)	(854,933,616)	(600,815,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06,714	226,323,165	42,753,245	127,115,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7,874	107,400	49,591	107,4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9,333	-	19,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422	6,304,243	76,426	9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53	1,518,088	99,547	1,064,855
现金流入小计		669,349	7,949,064	225,564	1,286,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8,659,607)	(132,617,117)	(102,475,301)	(32,933,5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	(22,423,701)	(34,700,261)	(82,500,000)	(49,118,2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371,083,308)	(167,317,378)	(184,975,301)	(82,051,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13,959)	(159,368,314)	(184,749,737)	(80,765,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9,830,100	28,704,780	205,000,000	2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00	-	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273,330,100	28,717,480	205,000,000	23,04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569,014)	(1,577,949)	(5,169,9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9,563,736)	(43,141,587)	(90,533,427)	(14,271,1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33,132,750)	(44,719,536)	(95,703,327)	(14,271,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97,350	(16,002,056)	109,296,673	8,773,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6,009,895)	50,952,795	(32,699,819)	55,124,447

所附附注为此会计报表的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向明

现金流量表（续）
二 一及二 年度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重编后, 附注2(t))		(重编后, 附注2(t))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153,548	126,612,633	152,153,548	126,612,633
加：计提（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5,865,783	17,760,705	2,981,108	(5,079,246)
固定资产折旧		64,833,863	67,828,839	12,718,463	15,754,101
无形资产摊销		4,083,896	4,615,721	961,883	598,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63,915	7,344,331	4,489,430	2,921,545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389,503)	(1,625,887)	879,422	(1,603,785)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9,025,142	(5,840,839)	5,492,379	(841,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8,052)	(320,566)	(36,622)	(1,133,6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财务费用		50,047,024	41,623,499	21,704,043	13,206,278
投资损失（收益）		7,859,991	6,089,551	(147,135,880)	(97,966,70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8,833)	(653,421)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7,066,333)	(40,799,392)	(1,661,469)	(29,075,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2,034,381)	16,802,750	(102,201,012)	(90,244,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769,346)	(13,114,759)	92,407,952	193,968,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06,714	226,323,165	42,753,245	127,115,7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吸收少数股东非现金资产投资		9,000,000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8,117,472	84,127,367	30,556,532	63,256,3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4,127,367)	(33,174,572)	(63,256,351)	(8,131,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6,009,895)	50,952,795	(32,699,819)	55,124,447

所附附注为此会计报表的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向明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二 一及二 年度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重编后,附注2(t))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外币折算调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外币折算调整	年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7,252,573	5,865,783	-	-	13,118,356	12,913,438	-	(5,660,865)	-	7,252,573
其中：应收账款	7,252,573	5,388,338	-	-	12,640,911	12,913,438	-	(5,660,865)	-	7,252,573
其他应收款	-	477,445	-	-	477,445	-	-	-	-	-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95,750	-	-	-	595,750	595,750	-	-	-	595,750
其中：库存商品	595,750	-	-	-	595,750	595,750	-	-	-	595,750
原材料	-	-	-	-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长期债权投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710,785	-	-	(6,621)	11,704,164	-	11,710,785	-	-	11,710,7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710,785	-	-	(6,621)	11,704,164	-	11,710,785	-	-	11,710,785
机器设备	-	-	-	-	-	-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710,785	-	-	(6,621)	11,704,164	-	11,710,785	-	-	11,710,785
其中：专利权	-	-	-	-	-	-	-	-	-	-
商标权	-	-	-	-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向明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续）
二 一及二 年度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公司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重编后，附注2(t)）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外币折算调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外币折算调整	年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5,350,402	2,981,108	-	-	8,331,510	10,429,648	-	(5,079,246)	-	5,350,402
其中：应收账款	5,350,402	2,503,663	-	-	7,854,065	10,429,648	-	(5,079,246)	-	5,350,402
其他应收款	-	477,445	-	-	477,445	-	-	-	-	-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95,750	-	-	-	595,750	595,750	-	-	-	595,750
其中：库存商品	595,750	-	-	-	595,750	595,750	-	-	-	595,750
原材料	-	-	-	-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长期债权投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	-	-	-
商标权	-	-	-	-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向明